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29号

申请人：侯丙宣，男，汉族，1993年5月2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汉寿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羲孚不锈钢门窗经营部，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泰宁新街6号106*。

经营者：卢叶飞，男，汉族，1975年6月7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申请人侯丙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羲孚不锈钢门窗经营部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侯丙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9月26日工资1575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安装、焊接工作，所需工具由被申请人提供，其是按照被申请人通知上班，无固定工作日，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天，日薪 350 元，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离职，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每月向其转账发放的工资数额为 1000 元、3000 元和 3500 元，现被申请人尚欠发其 45 天工资报酬 1575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欠薪》和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中，《欠薪》中书写有“本人卢叶飞……截止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欠工资壹万伍仟陆佰元整……。本人承诺于 2023 年 5 月份付清所有工资。欠侯丙宣工资 15600 元……欠薪人：卢叶飞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方摆放有申请人与卢叶飞的身份证，申请人称该证据系其向被申请人追讨工资时要求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出具；微信聊天记录为申请人与“超越”的聊天和转账记录，转账时间和金额与申请人上述主张的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工资数额一致。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为证明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且被申请人欠发其工资已提供了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之主张及证据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不利

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予以采纳。从申请人举证的《欠薪》内容可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所确认的欠薪金额为 15600 元，本委对此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剩余工资 156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剩余工资 156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马悦婷